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6）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 （7）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梁春
- （2）合伙人数量：264人。

(3)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规模

(1) 2020 年度业务收入：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2)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7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4)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

高世茂，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晓义，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项目复核合伙人，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及挂牌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5 家次。

3、本期签字会计师

霍耀俊，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高世茂、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晓义、签字会计师霍耀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与上年相同。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